

（三）供应商若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，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榆林市国资国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国资国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美嘉伦国际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美嘉伦国际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